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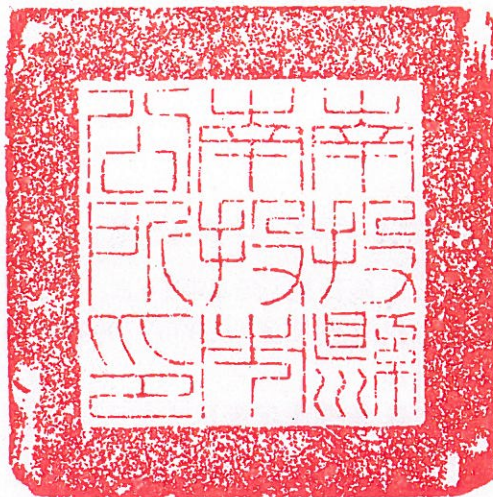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投市殯字第11000077001號  
附件：地籍圖資公告相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投市139丙1K+740~3K+220道路新建工程範圍內（1K+880及2K+880處）無主墳墓1座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南投縣政府110年3月26日府工土字第1100063066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南投市139丙1K+74~3K+220道路新建工程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南投市三塊厝段157-7及157-19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前開土地上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配合遷葬事宜，本次公告範圍內如有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公告者，由工程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工務處人員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後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機關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技士：何佳玟：049-2222723。  
南投市立殯葬管理所電話：049-2252713。

市長 宋懷琳